

全县脱贫攻坚存在问题及整改责任清单

| 问题类别 | 主要表现 | 整改措施 | 责任领导 | 责任单位 | 脱贫办 联络人 | 完成时限 |
|---------------|--------------------------------------|--|--------------|---------------|------------|------------|
| (一) 贫困人口退出不精准 | 1 扶贫对象识别不精准，镇村存在精准识别程序不规范、政策把关不严的问题。 | 对接省市要求，制定扶贫对象核实及数据清洗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县镇村三级扶贫干部业务培训会，启动扶贫对象核实及数据清洗工作。 | 陈永乐 | 县脱贫办 | 覃春利 | 4月20日 |
| | | 各镇动员部署扶贫对象核实和数据清洗工作，以村为单位成立工作组，按照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必须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和“两公示一公告”制度，确保精准识别率达到100%。 | 包镇县领导 | 各镇 各帮扶单位 | 罗 虎 | 5月12日 |
| | | 制定出台扶贫对象核实及数据清洗工作纪律规定，对作风不实、工作不力的严肃问责，对再次出现识别不精准问题实行责任倒查。 | 马朝阳 陈永乐 | 纪委监委局 县脱贫办 | 覃春利 | 4月20日 |
| | | 成立县专家组和镇业务指导组，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防范信访矛盾发生。 | 陈永乐 | 县脱贫办 各镇 | 覃春利 | 4月20日 |
| | 2 贫困对象信息不精准。 | 对照数据清洗工作要求，重新到户核实采集信息，严格执行“四处照相、四方签字、四书签订”工作要求，在录入环节采取集中进行的方式，并实行责任追究。争取省级会审数据准确率达到100%。 | 陈永乐 包镇县领导 | 各镇 县脱贫办 | 罗 虎 | 6月28日 |
| | | 及时掌握贫困户家庭情况变化，详实记录在册，在规定时限进行动态管理。 | | | | 长期 |
| | | 结合本次扶贫对象核实及数据清洗，及时更新表册、卡牌、台账、系统，做到“四个统一”，实现贫困对象、致贫原因、脱贫路径、帮扶责任“四个精准”。 | | | | 各镇 县脱贫办 |
| | 3 脱贫攻坚佐证资料不齐全，缺少过程资料。 | 统一制定过程资料收集目录，规范档案资料标准，指导户、村、镇、县建好脱贫攻坚档案。 | 包镇县领导 | 县脱贫办 各镇 | 吴 军 | 4月30日 |
| | | 注重收集贫困村、贫困户新旧对比和措施落实、项目实施等过程资料。 | | | | 曹世林 |

| 问题类别 | 主要表现 | | 整改措施 | 责任领导 | 责任单位 | 脱贫办 联络人 | 完成时限 |
|------------------|------|--------------------|---|-------|----------------------|------------|-------|
| (一) 贫困人口退出不精准 | 4 | 少数贫困人口退出不精准。 | 对照“两不愁、三保障”，对2016年脱贫户情况再次核实，务必全部达标。脱贫户收入必须算实，预期收入和低保金不得纳入，务必保证户户测算过关。 | 包镇县领导 | 各镇 | 罗 虎 | 5月31日 |
| | | | 安排资金加快2016年以前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保证2016年脱贫对象5月底前全部搬迁入住。 | | 国土局 各镇 | 范小东 | 6月15日 |
| (二)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突出 | 5 | 镇村随意变更专项扶贫备案项目。 | 驻村工作队员和包户干部精准核实贫困村、贫困户备案项目，加强指导和帮扶，尤其要保证贫困户产业项目能实际增收。 | 包镇县领导 | 各镇 | 罗 虎 | 长期 |
| | | | 修改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人专账管理。 | 陈永乐 | 财政局 扶贫局 各镇 | | 5月10日 |
| | 6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率低。 | 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省市专项扶贫资金到位后30日内必须拨付到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当年10月底前报账率必须达到90%以上。 | 陈永乐 | 财政局 扶贫局 各镇 | 覃春利 | 长期 |
| | | | 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结转结余管理制度，对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县财政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用于脱贫攻坚。 | 魏传利 | 财政局 | | 长期 |
| (三) 帮扶工作不扎实 | 7 | 县级领导落实“三个一”责任有所弱化。 | 强化县级领导“三个一”包抓责任，县级领导要拿出至少50%以上的精力，每周至少两天半时间抓脱贫攻坚，其中至少一天到贫困村一线指导工作。 | 县级领导 | 各县级领导 所在单位办 公室 | 陈 林 | 长期 |
| | | | 每月统计通报1次县级领导“三个一”责任落实情况。 | 徐启菊 | 县脱贫办 | | 每月5日前 |
| | | | 各镇负责统筹省市县镇村五级扶贫干部力量，建立考勤、请销假等工作制度，从严管好驻村工作队队伍，要求吃住在村、工作在村。 | | 各镇 各帮扶单位 | | 长期 |

| 问题类别 | 主要表现 | | 整改措施 | 责任领导 | 责任单位 | 脱贫办 联络人 | 完成时限 |
|-------------------------|------|-----------------------------|--|--------------|--------------------|------------|-------|
| | 8 | 镇村脱贫攻坚力量统筹不到位。 | 镇党政主要领导要拿出至少80%以上的精力，每周至少四天时间抓脱贫攻坚，其中至少两天在贫困村一线开展工作；村支书和村主任要全天候、全力以赴抓脱贫攻坚，其他工作要与脱贫攻坚有机融合。 | 包镇县领导 | 各镇 | 王建平 | 长期 |
| (三) 帮扶 工作不扎实 | 9 | 包抓单位和包户干部履行帮扶责任不到位，群众满意度不高。 | 把帮扶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与帮扶贫困村的精准脱贫措施落实、扶贫工作质量效果、群众满意度和脱贫退出计划完成情况相挂钩，从严考核奖惩。 | 陈永乐 包镇县领导 | 各帮扶单位 | 王建平 | 长期 |
| | | | 包抓单位必须因村派人精准，所选派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必须脱贫原工作岗位，并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吃住在村、工作在村，并规范填写工作日志和帮扶手册。 | 徐启菊 陈永乐 | | | |
| | | | 包抓单位主要领导每月不少于4次到村安排落实脱贫攻坚工作，每年挤出一定数额经费解决贫困村实际困难。 | 包镇县领导 | | | |
| | | | 包户干部每月必须入户不少于4次，既宣传政策又帮其发展，每年为贫困户至少办成1—2件实事。 | 陈永乐 | | | |
| | | | 加强驻村帮扶工作暗访督查和追责问责力度。 | 马朝阳 | | | |
| (四) 健康 扶贫政策落 实不到位 | 10 | 健康扶贫对象不精准，政策落实不到位。 | 制定印发2017年健康扶贫工作方案。 | 刘永恒 | 卫计局 | 李 云 | 4月30日 |
| | | | 开展因病致贫贫困户核查核对，对因病致贫户由县级以上医院开具诊断证明，确保因病致贫健康救助不漏一人。 | 刘永恒 包镇县领导 | 卫计局 | | 5月30日 |
| | | | 全面落实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重大疾病补充商业保险和民政医疗救助“四重保障”制度，减轻重特大疾病、长期慢性病、家庭成员多人患病、因病丧失劳动力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负担。 | 刘永恒 | 卫计局 民政局 财险公司 | | 长期 |
| | | | 优化精简医疗费用报销程序，推进因病致贫人员省市治病“先垫付、后报销”政策实施和“分级诊疗”模式落实。 | | 卫计局 | | 长期 |
| | | | 协调西安交通大学第一、第二附属医院和口腔医院及本县卫生系统对口帮扶因病致贫人员。 | | 卫计局 | | 5月30日 |

| 问题类别 | 主要表现 | 整改措施 | 责任领导 | 责任单位 | 脱贫办 联络人 | 完成时限 |
|----------------|--|--|------------|----------------------------------|------------|-------|
| (五) 个别地方干扰考核评估 | 11 个别地方出现干扰考核评估现象。 | 加强干部教育引导，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做实做好各项工作，积极配合上级开展考核评估、督查检查、退出认定等工作，对干扰考核评估的严肃问责。 | 包镇县领导 | 各镇各帮扶单位 | 覃春利 | 长期 |
| (六) 思想认识不到位 | 12 压力传导不够强，仍然用惯性思维抓脱贫攻坚。 | 召开全县脱贫攻坚整改大会，层层传导压力，全面提升县镇村三级干部思想认识。 | 徐启菊 陈永乐 | 县脱贫办 | 覃春利 | 5月10日 |
| | 13 工作统筹不到位，工作合力尚未真正形成。 | 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时间精力、项目资金、资源要素、干部力量向脱贫攻坚聚集，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县级领导率先垂范，各镇党政主要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亲力亲为，县脱贫办负责制定任务清单，督促协调各级各部门抓好落实。 | 县级领导 | 指挥部成员单位 | | 长期 |
| | 14 思想不够解放，在资金整合、金融贷款、项目实施中缺乏责任担当。 | 围绕基层反响强烈的资金投入不足问题，大胆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和包装政策性金融贷款项目，树立层层担当意识。 | 陈伦富 | 县脱贫办 财政局 | | 长期 |
| | 15 宣传引导不到位，群众政策知晓率低，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 | 加大“苦干光荣脱贫户”、“脱贫功臣”等正面宣传，营造人人参与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 | 陈俊 | 县委宣传部 | 吴军 | 长期 |
| | | 举办脱贫攻坚研讨班，组织各镇和部门负责人学习培训，切实解决政治站位不高、认识定位不准、思想感情不深、作风不严不实问题。 | 蒋军 陈永乐 | 县委组织部 党校 县脱贫办 | | 长期 |
| | 梳理汇编脱贫攻坚政策印发至各级干部和贫困户，定期组织开展扶贫干部业务培训，提高干群政策知晓率，鼓励贫困户增强发展信心，激发内生动力。 | 陈永乐 | 县脱贫办 | 5月10日 | | |
| (七) 工作机制不完善 | 16 决策不及时、不果断，项目建设审批程序繁杂，影响工作正常推进。 | 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要建立月例会制度，每月5日前召开一次指挥长会议，对上月工作进行总结，对当月工作进行安排，实行清单制管理；建立总指挥长周例会制度，每周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研判、会诊。 建立快速决策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由总指挥长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督促相关部门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项目建设审批程序。 | 郑小东 | 县脱贫办 发改局 住建局 环保局 安监局 | 覃春利 | 长期 |

| 问题类别 | 主要表现 | | 整改措施 | 责任领导 | 责任单位 | 脱贫办 联络人 | 完成时限 | |
|-------------|------|--|--|------------|-------------|------------|-------|-------|
| | 17 | 督查考核过于频繁，存在“三个人干活、七个人拿鞭子抽”的现象，分散了镇村抓落实的工作精力。 | 组建三个督查工作组，划片包干，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常态化督查暗访，以驻村帮扶和任务推进为重点，对脱贫攻坚工作不定期进行抽查暗访，暗访期间镇村一律不得陪同。 | 徐启菊 | 县脱贫办 | | | |
| (七) 工作机制不完善 | 18 | 鼓励激励机制作用发挥不明显。 | 严格落实“三项机制”，对脱贫攻坚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在政治上、经济上大张旗鼓予以激励奖励，优先考虑在脱贫一线工作的干部职级和职务晋升。 | 蒋 军 | 县委组织部 | 覃春利 | 长期 | |
| | 19 | 2016年脱贫对象巩固提升力度不大。 | 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制定2016年脱贫村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加强督导。 | 包镇县领导 | 各镇 各帮扶单位 | 吴 军 | 5月10日 | |
| | | | 包抓单位继续落实帮扶责任，第一书记和驻村扶贫工作队要坚持吃住在村、工作在村，做到帮扶队伍不减、工作力度不减。 | | | | 长期 | |
| | | | 加快2016年脱贫村项目建设，5月底前所有规划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并完成审计。 | | | | 5月30日 | |
| | 20 | 县脱贫办和镇村脱贫攻坚力量不足。 | 增强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力量，配备2名专职副主任，所有抽调人员与原单位脱离，由脱贫办统一管理和考核。 | 蒋 军 魏传利 | 组织部 人社局 | 覃春利 | 5月15日 | |
| | | | 各镇明确1名班子成员专抓扶贫，在现有编制内至少择选配备3名扶贫专干，其中1名负责建档立卡扶贫信息工作。 | 包镇县领导 | 各镇 | | 4月30日 | |
| | | | 选好配强贫困村“两委”班子和“第一书记”，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对确属不能胜任工作的“第一书记”由县委组织部召回重派。 | 蒋 军 | 县委组织部 | | 王建平 | 5月15日 |
| | | | 县编委办、人社局实地调研，对上衔接，解决各镇空编情况和村级无信息员情况。 | 魏传利 | 编委办 人社局 | | 覃春利 | 6月30日 |
| (八) 安全 | 21 | 2017年25个集中安置区建设进度滞后，目前仅有4个完成招投标。 | 实行“每月通报点评”和“电视公开表态”制度，确保8月底房屋主体完工，10月底搬迁入住。 | 陈永乐 | 国土局 各镇 | 范小东 | 每月 | |
| | 22 | 移民搬迁政策不明确，群众对100%集中安置有抵触情绪。采取集中安置户相关生活费用增加，选 | 结合当前政策，制定出台搬迁工作方案，明确各个时间节点补助政策标准。 | | 国土局 | | 5月15日 | |

| 问题类别 | 主要表现 | 整改措施 | 责任领导 | 责任单位 | 脱贫办 联络人 | 完成时限 |
|--------------------|--|--|------------|--------------------|------------|--------|
| 住房推进慢 | 抵触情绪，采取集中安置和加大生活费用增加，造成工作推进难度加大。 | 对接省市要求，合理用好20%分散安置指标，引导搬迁群众因地制宜选择适宜搬迁安置方式。 | 陈永乐 | 国土局 各镇 | 范小东 | 5月31日 |
| | 2015、2016年移民搬迁“小配套”资金安排滞后，配套设施建设不到位，贫困户搬迁入住率低。 | 迅速安排“小配套”项目和拨付资金，加快水、电、路、排污等设施建设进度，确保5月底前全部完工，2016年脱贫搬迁户全部搬迁入住。 | | | | 5月31日 |
| (八) 安全 住房推进慢 | 24 易地搬迁金融贷款资金使用效率低(30.74%)。 | 落实县搬迁办专人分片盯办，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对进度缓慢的镇，提请纪委监委启动问责。 | 马朝阳 陈永乐 | 国土局 各镇 | 范小东 | 6月30日 |
| | 25 杨家梁城乡统筹示范区易地搬迁的房源数量、安置范围、房屋价格未明确。 | 制定出台杨家梁城乡统筹示范区搬迁安置方案，逐项予以明确并对外公布。 | 陈永乐 | 国土局 | | 4月30日 |
| | 26 危旧房改造方案未出台，镇村对政策有顾虑，工作推进受影响。 | 制定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报请县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 刘永恒 | 住建局 | | 4月30日 |
| | 27 2017年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方案未出台。 | 对接省市主管部门，尽快明确政策，制定印发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工作方案，报县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 陈永乐 | 国土局 | | 6月30日 |
| (九) 产业 扶贫带动能力不强 | 28 “五个三万”落实力度不够，镇村之间发展不平衡。 | 以贫困村为重点，全面落实2017年农业主导产业“五个三万”（3万亩茶、3万亩绞股蓝、3万头生态猪、3万亩中药材、3万亩富硒粮油）建设任务 | 陈永乐 | 农林局 茶业局 各镇 | 李 云 | 5月15日 |
| | 29 贫困村产业基础薄弱，对新型市场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不明确，培育力量不足，导致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效果不明显。 | 制定带动脱贫考核办法，把新型市场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情况作为申报项目和补助的前置条件。 | | 农林局 | | 5月30日 |
| | | 加大产业扶贫扶持力度，推动建好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种养、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让贫困群众参与产业发展，并在产业链中实现稳定增收。 | | 农林局 茶业局 各镇 | | 5月30日 |
| | 30 产业配股分红覆盖面窄，省供销集团产业精准扶贫项目尚未实质启动。 | 探索扩大配股分红覆盖面。加快推进省供销集团产业精准扶贫项目落地，保障所带动贫困户分红到位。 | | 财政局 县脱贫办 供销社 | | 10月30日 |
| | 31 贫困村互助资金协会组建缓慢，村集体经济培育扶持不够，在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上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 加快落实贫困村互助资金协会组建；制定细则夯实“支部+合作社+贫困户”，加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培训和扶持力度。 | | 扶贫局 各镇 | | 王建平 |

| 问题类别 | 主要表现 | 整改措施 | 责任领导 | 责任单位 | 脱贫办 联络人 | 完成时限 |
|------------------------|--|--|---------------------|-------------|------------|--------|
| (十) 行业扶贫配合力度不够 | 32 行业部门主体作用发挥不足，工作上各自为战，缺少合力。 | 进一步夯实行业部门扶贫责任，组建成立产业、搬迁、就业、生态、危改、教育、健康、兜底八个行业脱贫办公室，强化牵头单位的统筹协调、督促考核职责；组建成立县发改局牵头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组、财政局牵头的资金保障协调组，强化统筹整合、协调发力职责。所有牵头单位和行业部门都要成立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脱贫攻坚工作办公室，明确1名班子成员专职分管、1名业务骨干专责主抓。 | 陈永乐 分管县领导 | 各行业部门 | 李 云 | 5月10日 |
| (十) 行业扶贫配合力度不够 | 33 “十个一批”脱贫攻坚年度方案未出台，扶贫措施不明确，影响工作推进。 | “十个一批”牵头单位分别制定2017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报县政府审定后由县脱贫办统一发文。 | 陈永乐 分管县领导 | “十个一批”牵头部门 | 李 云 | 5月10日 |
| | 34 行业部门与镇村衔接不充分，到村项目对接不精准。 | 包镇县领导负责统筹，牵头召开项目对接会，对照脱贫退出标准合理确定建设项目，逐一落实建设责任主体抓好落实。 | 包镇县领导 | 各行业部门 各镇 | | 5月15日 |
| | | 行业部门对确定建设的扶贫项目，严禁主观臆断、闭门造车，随意调减，对确属没有项目支持的建设项目要利用政策性金融贷款予以解决。 | | | | 长期 |
| | 35 行业项目进度缓慢，进度达不到时间要求。 | 县级领导依据责任分工抓好督导，县脱贫办每月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通报，务必保证2016年脱贫村项目建设任务5月中旬前全部扫尾、完成审计，2017年计划脱贫村水、电、路、讯、视、网和“两室一所”等直接关系脱贫退出的建设项目10月底前竣工验收。 | 包镇县领导 分管县领导 | 各行业部门 各镇 | 李 云 | 10月31日 |
| | 36 2017年计划脱贫村村容村貌建设整治没有专题安排。 | 制定村容村貌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筹措专项资金改善人居环境。 | 吴代强 刘永恒 | 住建局 环保局 | 李 云 | 5月31日 |
| | 37 生态扶贫项目少且力度不大。 | 积极争取生态扶贫项目，生态护林员岗位、退耕还林指标全部用于贫困户。 | 陈永乐 | 农林局 | 李 云 | 9月30日 |
| 38 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缺乏项目资金支持。 | 以影响贫困户脱贫的基础设施为重点，各镇因村制宜拿出规划方案，县脱贫办汇总后提交县政府决策通过后，落实行业本部门安排实施。 | 陈永乐 | 各行业部门 各镇 县脱贫办 | 李 云 | 5月31日 | |